

2017年8月29日，沂南县规划局出具了该项目选址意见书
投资298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46.27万元。
建设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年处理垃圾量约21.9万吨。项目总
N12-3.9/390型凝汽式汽轮机，配1台12MW发电机，同时配套
料东南，主要建设2台3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远家庄村
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书。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呈报的《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发〔2017〕16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选字第371321201750008号); 2016年8月19日, 新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新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拟用地块的土地规划证》。2017年10月17日新南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临沂沂源新污染物削减的说明》(沂环发〔2017〕83号)。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每台焚烧炉分别配套1套SNCR脱硝+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溶液、干法 $\text{Ca}(\text{OH})_2$ 干粉脱硝+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装置+SCR脱硝后, 分别经1根80m高的烟囱排放。烟尘、 HCl 、 NO_x 、 SO_2 、 CO 、 HF 、汞及其他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砷、铅和其他化合物(以 Cd+Tl 计)、铅、铜、钴、镍、锌、镁和其他化合物(以 $\text{Pb+Cu+Co+Ni+As+Sb+Cr}$ 计)、二噁英类的排放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污染物限值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燃煤废气限值规定。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 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 对活性炭耗用量实施计量。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钢料大厅与车间玻璃门联网, 对活性炭耗用量实施计量。

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内循环使用。垃圾渗滤液、卸料区（地磅区、运输司机、卸料大厅等）冲排。

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回用做除渣用水，不外排。厂区标准及质量监标发〔2016〕46号文件要求后排入雨水系统，并沿管线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重点保护处理工艺（规模为 $450\text{m}^3/\text{d}$ ）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浊水、循环排水、锅炉排水经过“机械化加速澄清池+反渗透”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附近地表水；锅炉化水间制备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粉尘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粉尘的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 NH_3 、 H_2S 、甲硫醇、恶臭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等卫生装置；水泥仓、活性炭粉仓、飞灰固化车间各自布设1套布袋除尘器、水泥仓、活性炭粉仓、飞灰仓和消石灰仓工况下，须采取有效的活性炭除臭措施。灰库、石灰仓和消石灰仓处理站臭气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并引至焚烧炉内焚烧；在非正常状态下，须采取有效的活性炭除臭措施。灰库、石灰仓和消石灰仓设备机房送排风系统和检测甲烷浓度的监测仪器；污水处理房设备机房送排风系统和检测甲烷浓度的监测仪器；消防水泵、定期喷洒臭剂等措施；消防泵吸水池、收集池及溢流井。

垃圾池采取消纳、及时清洗、设自动感应门和空气幕、吸风口微负压状态、定期喷洒臭剂等措施；消防泵吸水池、收集池及溢流井。

(2017)013号)的要求,SO₂、NO_x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37.49

(五)根据《临沂市建筑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

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

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理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

物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

告书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实验室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相关

同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相

关噪声的最高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夜间噪

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声、振动布点，选择低声设备，对主要噪声采取减振、

治理后的浓度全部回喷垃圾池。

房地面冲洗、飞灰固化、道路广场喷洒以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质标准，全部回用于垃圾卸料区和车辆冲洗、烟气处理系统、厂

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水

系统+DTRO(减量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

A/O(硝化+反硝化、MBR膜)→NF纳滤→RO反渗透(RO+软化

废水(含盐量、加温)→UASB厌氧反应→MBR生化处理系统(两级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m³/d)经过预处理(格栅、调节、絮

- 电/年、83.32 吨/年以内。烟(粉)尘年排放 6.64 吨。根据《临沂市建筑项目重金属污染总量确认书》(LYZJS(2017)004 号)的要求，重金属排放应分别控制在铅 0.0012 吨/年、汞 0.0024 吨/年、镉 0.0007 吨/年、铬 0.0076 吨/年、砷 0.014 吨/年、铊 0.000072 吨/年、镍 0.0009 吨/年、镁 0.00056 吨/年、铜 0.0014 吨/年、锰 0.00072 吨/年、锌 0.0009 吨/年、镁 0.0009 吨/年以内。0.0056 吨/年、镍 0.0009 吨/年以内。
-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洪能力。建设 1 座 600 m^3 的事故水池，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对易产生遗漏装置的设施，如罐区、车间地面及仓库堆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仓库堆场要采取防风防雨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八)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九)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附件。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抄送：沂南县环保局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批该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沂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 五、由沂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沂南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